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875號

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訴訟代理人 吳玉芬

被告 賴泓佑即吳翊工程行

黃孟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賴泓佑即吳翊工程行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838,957元，及自民國113年6月17日起至113年11月14日止，按年息1.72%計算之利息，及自民國113年1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72%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3年7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其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838,241元，及其中39,615元自民國113年9月17日起至113年11月14日止，按年息2.22%計算之利息，及自民國113年1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3.22%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3年10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其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其中798,626元自民國113年6月17日起至113年11月14日止，按年息2.22%計算之利息，及自民國113年1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3.22%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3年7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其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01 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02 訴訟費用13,555元由被告賴泓佑即吳翊工程行負擔9,037元，由
03 被告連帶負擔4,518元，並均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
04 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05 事實及理由

06 壹、程序部分：

07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
08 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
09 而為判決。

10 貳、實體部分：

11 一、原告起訴主張：

12 (一)被告賴泓佑即吳翊工程行前為週轉金需要，於民國112年8月
13 17向原告借貸2筆貸款，分別為額度100萬元之借款(帳號：0
14 000000000000)；額度100萬元之借款(帳號：000000000000、
15 000000000000)，被告黃孟惠為額度100萬元借款(帳號：000
16 0000000000、000000000000)之連帶保證人，借用期限自112
17 年月8月17日起至117年8月17日止，並自撥款後分60期，按
18 期平均攤還，利息、違約金之約定如借據所示。

19 (二)詎被告自113年7月17日、113年10月17日起即未依約繳付本
20 息，迭經原告催繳均置之不理，共積欠本金838,957元、83
21 8,241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迭經原告催繳均置之
22 不理，爰依放款借據第11條約定，借款視為全部到期。

23 (三)訴之聲明：如主文所示。

24 二、被告方面：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
25 何聲明或陳述。

26 三、本院之判斷：

27 (一)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已提出放款借據、電腦查詢單、利
28 率資料表、催告函、視同到期通知函可證(本院卷第13-49
29 頁)。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依
30 民事訴訟第280條第1、3項之規定(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
31 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同自認。但因他項陳述可認

01 為爭執者，不在此限。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
02 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
03 準備書狀爭執者，準用第1項之規定)，已視為自認原告主張
04 之事實，自堪信原告前開之主張為真實。

05 (二)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06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07 之契約(民法第474條第1項)；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
08 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8條前段)；
09 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
10 同之物，未定返還期限者，借用人得隨時返還，貸與人亦得
11 定一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催告返還(民法第478條)；遲延
12 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
13 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息(民法
14 第233條第1項)；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
15 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03條)；當事人得
16 約定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250條第1
17 項)；稱保證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
18 行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民法第739條)；又數
19 人負同一債務，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為
20 連帶債務(民法第272條第1項)；連帶債務人之債權人，得對
21 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
22 或一部之給付，且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全體債務人仍負
23 連帶責任。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
24 任(民法第273條)；又所謂連帶保證，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
25 人就債務之履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
26 是連帶保證債務之債權人得同時或先後向保證人為全部給付
27 之請求(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77年度台上字第177
28 2號裁判參照)。如前所述，借款主債務人被告賴泓佑即昊翊
29 工程行未依約清償借款本息，依其與原告間之約定，全部債
30 務視為到期，而尚欠前述借款、利息、違約金未予清償，被
31 告黃孟惠為附表編號2之借款連帶保證人，依上開規定，亦

01 應負連帶清償責任。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契約
02 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所示欠款、利息及違
03 約金，洵屬有據，應予准許。

04 四、訴訟費用裁判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05 第91條第3項。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07 民事第三庭法官 馮保郎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按對
10 造人數提出繕本)及表明上訴理由，並依上訴利益繳交第二審裁
11 判費。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13 書記官 張簡純靜

14 附表：

15

編號	債權金額	逾期利息計算	年利率	違約金計算
1	838,957	自113年6月17日起至113年11月14日止	1.72%	自113年7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其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自113年1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	2.72%	
2	39,615	自113年9月17日起至113年11月14日止	2.22%	自113年10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其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自113年1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	3.22%	
	798,626	自113年6月17日起至113年11月14日止	2.22%	自113年7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其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自113年1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	3.22%	
合計	1,677,198			